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51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艾迪爾賜文化創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即點子王國際
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欣欣

訴訟代理人 鄭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複代理人 楊承勳律師

賴季倉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彰化縣政府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92,5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9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謝志鑫